

集府征告〔2026〕24号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能源与系统产业园地块配套市政道路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7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灌口镇坑内村、上塘村集体土地，作为新型能源与系统产业园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新型能源与系统产业园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0.3540	集美区人民政府	灌口镇坑内村
				灌口镇上塘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6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7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1 个镇 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满 10 日。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期届满后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6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6〕17 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6〕17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集美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集府〔2026〕42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0.3540 公顷（含耕地 0.16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灌口镇坑内村园地 0.02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3 公顷，灌口镇上塘村水田 0.0785 公顷、旱地 0.0907 公顷、园地 0.0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3 公顷，合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354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

2026年3月13日印发

— 2 —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